（上接B253版）

证券代码：002478 股票简称：常宝股份 编号：2019-019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调整继续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继续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将授权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5%），并继续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具体实施并报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将具体实施的有效期调整为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类事项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投资理财的额度不超过3亿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资金限额和余额管理

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信托、资产管理、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的市场状况，公司可以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的信托、资产管理、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最长期限不超过2年；公司购买的信托、资产管理、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的资金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5%），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所购理财产品和工具的投资标的物规定

上述理财产品的标的资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包括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和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等，以及监管部门明文规定的信托产品不能投资的其他标的资产。

三、投资审批权限

根据具体情况，由公司经营层制定具体方案，由董事长批准实施。

四、决议有效期

1、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该议案有效期为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2年，或至股东大会审议同类事项止。

五、风险控制

公司财务部、内审部将加强对拟投资产品的风险研究，采取有效的措施保障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的稳定性。

六、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中短期低风险信托、资产管理、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对低风险的中短期低风险信托、资产管理、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进行适度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近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择机购买上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通过对上述理财产品的投资，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相关投资行为进行规范，能够有效地防范投资风险，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上述理财产品。

八、其他事项：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1000万元，不存在逾期情形。

2、公司承诺，在实施此类投资行为前12个月内，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在实施此类投资行为后的12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3、公司会及时披露上述理财产品投资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4、公司承诺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上述理财产品投资。

5、公司承诺未来的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盖章及签字页；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字页。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78 股票简称：常宝股份 编号：2019-020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公司历次财务审计等工作中表现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任其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如下：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自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002478 股票简称：常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1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届时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5月1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行政楼205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延陵东路55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8年度报告摘要和全文的议案》

4、《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8、《关于拟调整继续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关于拟调整继续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议案》

10、《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登载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1、《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2、《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3、《关于2018年度报告摘要和全文的议案》	√
4.00	4、《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5、《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6、《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7、《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
8.00	8、《关于拟调整继续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00	9、《关于拟调整继续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议案》	√
10.00	10、《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5、登记时间：2019年5月20日

6、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江苏省常州市延陵东路558号）。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公司证券事务部（江苏省常州市延陵东路558号）

（2）邮政编码：213018

（3）联系人：刘志峰

（4）联系电话：0519-88814347

（5）传真号码：0519-8881205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78。

2、投票简称：常宝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举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应选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股）：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1、《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2、《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3、《关于2018年度报告摘要和全文的议案》	√			
4.00	4、《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5、《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6、《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7、《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			
8.00	8、《关于拟调整继续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00	9、《关于拟调整继续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议案》	√			
10.00	10、《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议案填写方式：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该议案效力不影响其他议案的效力。

2、授权委托书复印及剪报均为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478 证券简称：常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2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7 年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实施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公司现将 2018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7] 1521 号《关于核准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嘉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上海嘉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重组交易方发行共计 187,193,55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截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止，标的资产已全部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2017年 11月3日，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共计187,193,559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

二、业绩承诺情况

1、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与本次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签署的《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与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 2018 年度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所产生的净利润不低于2,425.00 万元。实际净利润数指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较低者。如经专项审核，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90%（不包含90%）的，业绩承诺方应进行补偿。

2、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与本次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签署的《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与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 2018年度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所产生的净利润不低于 3,385.00 万元。实际净利润数指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较低者，如经专项审核，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90%（不包含90%）的，业绩承诺方应进行补偿。

3、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与本次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签署的《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瑞高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 2018年度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所产生的净利润不低于 5,665.00 万元。实际净利润数指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较低者，如经专项审核，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90%（不包含90%）的，业绩承诺方应进行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C[2019]A121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为 2,605.08 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为 14.1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90.92 万元，超过了当期业绩承诺金额 2,425.00万元。因此，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相关承诺方无需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2、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C[2019]A096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2018 年度净利润为3,207.46 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为27.9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179.51 万元，超过了当期业绩承诺金额的 90%，即3,046.50万元，因此，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相关承诺方无需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3、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C[2019]A123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 2018年度净利润为 5,230.72 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为-177.9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408.65 万元，实际净利润数为5,230.72万元，超过了当期业绩承诺金额的90%，即5,098.50万元，因此，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 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相关承诺方无需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19-04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海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小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小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7,961,687.17	96,852,658.43	2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996,998.37	26,979,388.22	5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612,211.27	27,038,013.70	5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661,869.34	45,044,253.69	47.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5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	2.22%	0.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34,387,949.07	2,879,875,170.18	-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15,491,780.24	1,772,153,979.81	2.4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572.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569.1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75,136.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351.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4,907.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064.51	
合计	384,787.1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6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49%	79,200,000	79,200,000	质押	30,600,000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6%	43,553,120	43,553,120	质押	15,300,000
东莞市百源汇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8%	12,142,000	0		
东莞市宏川广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3%	10,800,000	10,800,000		
林海川	境内自然人	4.10%	10,000,000	10,000,000		
陈璨中	境内自然人	1.56%	3,801,200	0	质押	1,400,000
东莞市瑞锦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2,057,000	0		
孙湘燕	境内自然人	0.74%	1,800,000	0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1,500,000	0		
潘建育	境内自然人	0.57%	1,378,800	0		
廖静	境内自然人	0.57%	1,378,800	1,378,8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东莞市百源汇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2,14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42,000
陈璨中	3,801,2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1,200
东莞市瑞锦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5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7,000
孙湘燕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潘建育	1,37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8,800
东莞市广慧辉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3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6,000
莫建旭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
茅洪菊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
钟月生	1,272,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2,700
周承荣	1,272,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2,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林海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为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3、廖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海川之弟之配偶；4、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率	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68,582,399.62	314,767,297.87	-78.21%	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8,439,800.88	47,064,925.07	45.42%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第四季度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842,560.11	429,433.38	96.20%	主要系本期因经营需要预付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060,492.44	7,951,887.68	-61.51%	主要系本期收回往来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15,097,897.39	46,128,097.75	149.52%	主要系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	100.00%	主要系本期增加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80,485,315.44	127,957,093.43	-37.10%	主要系本期支付部分工程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473,591.66	8,881,652.99	-49.63%	主要系期初余额包括了上年年终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19,285,773.82	11,041,228.81	74.67%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第四季度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70,438,307.41	112,461,111.98	-37.37%	本要系本期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所致
库存股	6,795,000.00	-	100%	主要系本期发行限制性股票所致
专项储备	424,528.30	-	100%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专项储备未使用完毕所致

2、合并利润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率	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079,489.26	2,179,249.31	41.31%	主要系本期公司调薪导致职工薪酬增加及业务拓展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601,054.17	17,238.68	3,386.66%	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8,444,553.95	-	100.00%	主要系本期收回部分往来款项，转回相应计提的坏账损失所致
投资收益	275,136.52	-	100.00%	主要系本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46,569.17	584,698.05	-92.04%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58,380.00	-9,034.42	746.20%	主要系本期处置资产取得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25,413.80	8,250.00	2,632.29%	主要系本期收到财产保险理赔款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5,869.37	662,080.94	-84.01%	主要系上期资产报废较多所致
所得税费用	14,160,245.56	10,308,290.55	37.37%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较上期增加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率	变动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14,397.80	1,461,672.37	899.84%	主要系本期收回往来款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0	-	100.00%	主要系本期赎回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3,463.01	-	100.00%	主要系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收益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380.00	3,000.00	1,846.00%	主要系本期处置资产取得收益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5,302,460.10	26,212,104.50	225.43%	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1,000,000.00	-	100.00%	主要系本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5,305,000.00	-100.00%	主要系上期收购子公司东莞市宏元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95,000.00	493,879,900.00	-98.62%	主要系上期发行新股所致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16,000,000.00	-	100.00%	主要系本期公司取得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19,000,000.00	40,000,000.00	447.50%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提前偿还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85,944.05	-100.00%	主要是上期支付新股发行费用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150.86	-63,297.63	74.02%	主要系外币折算汇率变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东陈建民所持有的34.00%股权，并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持有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85%股权。

2、报告期内，公司向符合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授予98.50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19年3月15日完成了授予登记工作，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43,798,220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收购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2019年01月26日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2019年01月08日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019年02月27日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2019年03月18日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海川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19-038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海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9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040）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19-039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